

南投地方法院辦理個案研討會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年度會議

本次會議由主任調查保護官李錦松擔任個案報告人分享一位生命充滿創傷的少年，在保護官的陪伴下與已修復、與家庭修復、與師長修復的歷程，過程並不甜美，但在跌蕩顛簸中，少年生命逐漸蛻變，大家看到了工作的意義。

會議中並邀請本院修復促進者劉錦生、陳士元報告機構霸凌的修復經驗，及修復陪伴者林羅娜分享就已完成修復對話協議少年的後續追蹤輔導，更能落實協議內容的執行。

會末，與會人員繼往開來，展望未來，對於來年(108年)修復式司法業務達成以下各點共識：

-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不只是一個方案，而是一種精神，每一位同仁年度執行包括：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志工等各個方案都要落實修復精神，以達到觀護修復化。
- 二、修復促進成功最重要因素是“人”，法院強化修復促進者、陪伴者專業研訓，刻不容緩。另加強宣導網絡其它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以避免互動過程誤解造成扞格。
- 三、為擴大宣導效果，已建請法院在本院外網架設「少年修復式司法專區」，預計 108 年元月完成建置，分享相關訊息，並由本院修復個案管理中心擔當窗口，做為與南投縣轄區學校、機構、社區的互動平台，有需求或意願者，可進入專區之「與我聯絡」下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與座談申請書」向本院申請，將由專責人員前往宣導。

經過本年度(107年)長約十月的修復式司法試辦，與會者一致肯認，修復式司法可以成為療癒生命創傷少年的一帖良方、咸信，在觀護工作落實修復精神，將可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健全自我成長的立法目的。

